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淄博市博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海华”或“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收到淄博市博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博山区安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博）安监罚【2017】6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被处罚事项

公司在2017年6月淄博市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活动中被检查发现存在如下违法事项：

- 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3、 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 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

鉴于上述违法事实，博山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公司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贰万元的罚款；
- 2、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叁万元的罚款；
- 3、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壹万元的



罚款。以上三项合并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陆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配合安监局该次检查工作，公司除以上三项违反规定以外，未发现其他违反规定情况，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公司在2014年7月已获得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该次检查不仅未对公司造成较大的影响，而且更加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后续将持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不仅是公司管理的重中之重，更是公司稳定发展的保障。

四、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博）安监罚【2017】69号）。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